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天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，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則未上訴，有其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（本院卷第114頁）附卷可稽，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Ａ０３（以下稱被告）犯罪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彌補告訴人損失。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縱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然被告就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所獲刑期僅有期徒刑1年9月，非僅情重法輕，難收教化之效，並傷害國民法律感情，而悖離比例原則。是原判決量刑尚嫌未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

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參、關於刑之加減部分之說明：

1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部分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故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肆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、分工合作，以行使偽造文書、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，影響社會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，並使告訴人受有數額非輕之財產損失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不諱，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，僅係居於聽從指示、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，參與之程度非深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汽車改裝配件之技術工、月收入45,000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須扶養奶奶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72頁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程度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獲利益、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等情，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，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審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核原審之量刑係在處斷刑範圍之內，且核無失輕之不當。至於檢察官上訴所提，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

和解，以彌補告訴人損失一節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且所量定之刑，亦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被告雖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惟告訴人仍得另循民事途徑請求賠償。是檢察官之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　郁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